

证券代码：837065

证券简称：华建云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电话会议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提供视频电话会议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00。

本次会议提供视频电话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65	华建云鼎	2024年7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4.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连少青；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4层101； 邮编：100084； 3. 联系电话：010-59512750； 4. 联系传真：010-595127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